

中国政法大学文件

法大发〔2021〕191号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内部审计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所、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内部审计规定》已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政法大学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政法大学内部审计规定

(2003年12月19日制定)

(2021年11月24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学校设立审计处作为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五条 审计处在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教育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为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设立审计委员会，作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全面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学校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八条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九条 学校鼓励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三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 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 (三) 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 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 教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 学校所属单位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 外设机构经济活动情况；
- (十) 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具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等；
- (二) 召开或出席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校领导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校领导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 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审计处具有的其他权限。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八条 审计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九条 审计处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处根据单位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部门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建立并优化包括审计计划、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整改以及审计归档等环节在内的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审计整改约谈制度。审计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计发现重大问题或审计整改不力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审计处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加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校内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处在向分管校领导报告的同时，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中国政法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校字〔2003〕307号）同时废止。